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31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英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英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查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中簡字第9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民國109年9月26日執行完畢乙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得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法定本刑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類型與前案之犯罪型態、罪質尚屬有別，其原因及社會危害程度等亦非相同，卷內又無其他事證足認被告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而應加重其刑之情形存在，且酌以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本案罪責，為免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之前科紀錄，仍列入其品行部分作為本院之量刑審酌，併予指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竟無視於其他用路人可能遭受之生命、身體威脅，僅圖一己往來交通之便，率爾騎乘機車上路，對

01 於道路公共安全已生顯著之危險；尤其近來大眾傳播媒體對
02 於酒後駕車肇事行為密集披露報導，社會輿論亦湧現嚴加究
03 責之檢討聲浪，政府部門更為此屢屢倡議提高酒後駕車刑責
04 及行政罰鍰上限，被告猶對禁絕酒駕之三令五申視若無睹，
05 執意於飲酒後精神狀態欠佳之際駕車上路，其於本案犯行所
06 展現之法敵對意識不容輕忽；況被告先前已因酒後駕車公共
07 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
08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得考，然被告猶未能記取教訓，知所
09 警惕，竟再次飲酒後騎車上路，可見其漠視法律規範及交通
10 往來安全，主觀惡性非輕；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1 所生危害、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3毫克、坦承酒
12 後騎車之犯後態度、素行、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
13 活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
15 資懲儆。

16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17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周 莉 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張琳紫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4 能安全駕駛。
0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0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4年度速偵字第594號

16 被 告 趙英智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街00號
18 居臺中市○○區○○○○街0巷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趙英智前於民國100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
24 期徒刑3月確定，於101年6月25日執行完畢。又於109年間，
25 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9年9月26
26 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4年2月26日17時30分許起
27 至同日18時30分許止，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
28 巷0號之居所內，飲用高粱酒1杯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9 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30 於同日18時40分許，途經臺中市太平區長億一街1巷口旁

01 時，因車身搖晃不穩，且偏離正常行車軌跡為警攔檢，發現
02 其身上散發酒味，遂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3 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3毫克，而查獲上情。

04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英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7 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太平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
08 表、查獲員警職務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刑案資料查註
09 紀錄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10 件通知單影本2份等附卷可憑，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11 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3 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
14 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
1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
16 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
17 法益侵害結果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
18 4年5月內即再犯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
19 之感應力薄弱，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
20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21 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6 檢察官 周至恒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陳尹柔